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高教〔2017〕34号

关于组织参加2017年全国大学生 数学建模竞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已在教育部高教司和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联合举办下进行了二十多年，竞赛有利于培养学生运用数学方法和计算机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合作精神，有利于推动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根据教育部《关于委托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组织竞赛活动的通知》（教高司函〔2001〕30号）以及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的有关要求，现将2017年广西赛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时间

2017年9月14日（周四）20时至9月17日（周日）晚上24时。

二、报名要求

（一）竞赛分为本科组和专科组。本科学生参加本科组竞赛，不能参加专科组竞赛。专科（高职高专）学生一般参加专科组竞赛，也可参加本科组竞赛，无论参加哪组竞赛，均必须在报名时确定，报名截止后不能再更改报名组别。同一参赛队的学生必须来自同一所学校（同一法人单位）。同一法人单位必

须以相同的学校名称报名参赛，不能以院系、校区名称参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者除外）。

（二）参赛者以 3 名大学生组成一队（鼓励不写指导教师），由学校教务部门向广西赛区组委会报名。请将《2017 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广西赛区报名表》（详见附件 2）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寄给广西赛区组委会。

（三）每所高校参赛队数至少 5 个队，多则不限。

三、评奖工作

为保证竞赛质量，竞赛相关工作按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广西赛区评阅工作规范执行（见附件 3）。

四、其他事项

（一）赛题将于竞赛开始时至少在 3 个网站上公布，不再邮寄书面题目，有特殊困难的参赛院校请与赛区组委会联系。

（二）对于第一次参加竞赛的高校，赛区组委会可派人指导帮助，请第一次参加竞赛的高校与赛区组委会联系。

（三）登陆全国组委会网站（<http://www.mcm.edu.cn>）可查阅有关竞赛的各种信息，以及历年的赛题。

（四）根据教育部《关于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的通知》（教高司函〔2003〕165 号）精神，各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对参与指导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的教师给予一定的教学工作量或科研工作量，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鼓励更多的教师积极地参与指导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活动。

其他竞赛有关事项，由广西赛区组委会另行通知。我厅高教处联系人：罗恒，联系电话：0771—5815185。广西赛区组委会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南宁市大学路广西大学数学与信息科学院谢秀玲，邮编：530004；联系电话：0771—3236217（办），E-mail：gxjs16@126.com。

- 附件：1. 2017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广西赛区组委会名单
2. 2017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广西赛区报名表
3.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广西赛区评阅工作规范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7年6月13日



附件 1

2017 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广西赛区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易 忠 广西数学学会理事长、桂林航天工业
学院院长、教授

副主任：杨善朝 广西师范大学教授

委员：（按姓氏笔划顺序）

韦程东 广西师范学院教授

刘 琼 钦州学院教授

刘小冀 广西民族大学教授

吕跃进 广西大学教授

李修清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授

赵展辉 广西科技大学教授

段复建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授

唐国强 桂林理工大学教授

黄 锋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院长、教授

韩志刚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教授

蒋丽萍 玉林师范学院教务处处长、教授

颜筱红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秘书长：吕跃进（兼）

副秘书长：曾方红 广西大学副教授

2017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广西赛区组织委员会下属 专家组成员名单

组 长：唐高华 钦州学院副院长、教授

组 员：（按姓氏笔划顺序）

朱 宁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授

吕跃进 广西大学教授

李柳庆 广西师范大学副教授

李修清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授

李雅瑞 桂林空军学院教授

何登旭 广西民族大学教授

林 亮 桂林理工大学教授

周婉枝 广西大学副教授

赵展辉 广西科技大学教授

附件 2

2017 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广西赛区报名表

学校名称			
参赛队数	本科组	专科组	总参赛队数
联系人（可填两名）			
联系人通讯地址			
邮编、联系电话			
E-mail			

请将此表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寄给（最好用电子邮件方式，主题：某某学校报名表）广西赛区组委会，地址：广西大学数学与信息科学院谢秀玲，电话 0771-3236217（办），邮编：530004，E-mail：gxjs16@126.com。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广西赛区评阅工作规范

为了促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活动在我区的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强赛区评阅工作的质量和公正、公平性，根据《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章程》和竞赛活动的进展，特制订本规范。

一、评阅专家组的组成

(一) 赛区评阅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成员由赛区组委会聘请。

(二) 专家组成员应该是数学建模方面业务水平高、作风公正的专家，可以来自本赛区，也可以来自本赛区以外，但原则上不能是本赛区当年参赛队的指导教师。

(三) 专家组的总人数应根据评阅论文的总份数确定，原则上总人数大约是论文总份数的 $1/20$ — $1/30$ 。

(四) 除赛区组委会成员外，专家组中来自同一学校的专家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人。

(五) 根据当年的赛题和参赛队的情况，专家组可进一步划分为若干个专家小组。除赛区组委会成员外，每个专家小组中来自同一学校的专家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1 人。

(六) 专家组（或小组）设组长 1 名，可根据需要设副组长

1—2 名。

二、评阅工作的程序

(一) 赛区评阅工作由专家组(或小组)在赛区组委会领导下进行。

(二) 评阅前,应由赛区组委会负责对论文进行编号,编号后的论文不能有暴露参赛者学校和参赛者身份的任何信息,并在严格实行回避制度的前提下,按照一定程序将论文随机地分配给评阅专家,使每位专家不能评阅自己所属学校参赛队的论文。

(三) 评阅前,专家组(或小组)应该对赛题的理解和可能的解题思路进行充分、认真讨论,必须保证有充足的讨论时间,就评阅标准和评阅细则达成共识。

(四) 专家组(或小组)应充分保证用于评阅的实际时间。原则上,评阅的实际时间不能少于 2 天。

(五) 每篇论文应至少被 3 位专家评阅。每位专家应独立评阅分配给自己的论文,不得干扰其他专家的评阅工作。

(六) 当各位专家对同一篇论文的评阅结果分歧较大时,专家组(或小组)应组织适当形式的讨论和协商,尽量消除评阅失误引起的误判,以及专家之间因个人评分习惯不同引起的系统误差。

(七) 赛区组委会将对所有参赛论文进行查重检测,凡重复率 30%以上者取消评奖资格,重复率 20%以上者不能参评一、二等奖。

(八) 专家组(或小组)应提示专家注意发现并组织专家认定有突出创新点、但从全面衡量达不到申报全国奖水平的论文,提交由评阅组长签名的报告,交赛区组委会处理。

(九) 专家组(或小组)应采取措施对有作弊或雷同嫌疑的论文进行认定。

(十) 专家组(或小组)应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确定评阅的初步结果。

三、评奖工作

(一) 专家组(或小组)评阅的初步结果应提交给赛区组委会,由赛区组委会最后确定本赛区的获奖结果(包括送全国评阅的论文)。

(二) 赛区获奖等级分为一、二、三等奖及成功参赛奖。其中一等奖 30 项,二等奖 60 项,三等奖 90 项。

(三) 每个学校获奖比例不得超过本校参赛队数的 60%;每个学校获赛区一等奖的比例不超过本校参赛队数的 20%,同时送全国不超过 10 个队。

(三) 赛区组委会最后确定获奖结果前,将组织赛区的面试(答辩)工作。凡拟获赛区一、二等奖的队必须参加面试(答辩),否则将取消一、二等奖的获奖资格。

(四) 赛区组委会将从获赛区一、二等奖的队中决定报送全国评阅的论文,其数量不超过全国组委会分配给赛区的数量上限。

(五) 设立“优秀组织学校”、“优秀组织工作者”和“优秀指导教师”，对竞赛组织中表现出色的学校、组织工作者和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具体评选办法由广西赛区组委会负责制定。

四、本规范的实施与解释

(一) 本规范从 2017 年开始试行，由赛区组委会负责实施。

(二) 本规范解释权属于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广西赛区组委会。